**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**

**《新宾满族自治县农村公路管理条例》的**

**决定**

（2021年12月9日新宾满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

第一次会议通过）

新宾满族自治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对《新宾满族自治县农村公路管理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1.第八条修改为：“农村公路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村庄、集镇建设的总体规划，符合土地管理、文物古迹保护、环境保护、水利设施保护和水土保护的要求。”

2.第十条修改为：“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所需砂、石、土料场、生活用地、取水等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当地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划定地点和范围，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阻挠或者收取费用。”

3、第十一条删除。

4、第十四条修改为：“新建和改建跨越、穿越县级以下农村公路的设施，按照相关规定报自治县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并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施工。”

5、第二十四条修改为：“禁止在农村公路大中型桥梁周围200米，隧道上方和洞口外100米范围内挖砂、采石、爆破、取土、倾倒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类似作业。”

6、第二十五条删除。

7、第三十二条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原状，并处5000元罚款。”

因原条例的第十一条、第二十五条删除，故后续法条及条例罚则中涉及法条依次前提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